

公共管理学院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细则

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是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核心环节。为形成师德师风示范、推动立德树人，从自身做起加强本科课程监督管理，促进课堂教学质量提升，落实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任务，根据《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以下简称课程评价）方式分为终结性评价和过程性评价两类。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公共管理学院本科教学委员会在每长学期结束后对学院开设的所有全日制本科课程课堂教学班及课程任课教师做出的终结性评价。

二、学院教学委员会评价在课程终结性评价中的评价权重占 30%，赋分范围在 5.0-1.0 之间（包括 5.0 分和 1.0 分），保留一位小数点。评价的分值分布具体如下：分值在 5.0-4.6 之间（含 5.0 分和 4.6 分，下同）的占学院开设的本科课程的 20%；分值在 4.5-4.1 之间的占 30%；分值在 4.0-3.6 之间的占 30%；分值在 3.5-1.0 之间的占 20%。

三、学院将师德师风考评放在第一位，每长学期结束由学院党委对任课教师的师德师风进行考评。若任课教师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则一票否决，学院教学委员会评价赋分为 0。若任课教师在本科课程任课期间出现教学事故，则由本科生院根据学校本科教学奖惩委员会的处理决定对其赋分，受通报批评的赋分 2.0，受警告处分的赋分 1.5，受记过以上的赋分 1.0。

四、学院教学委员会评价流程：

1. 各基层教学组织对其成员在一个长学期的课程讲授情况评出基础分。评价的分值分布情况参照第二条。

2. 学院本科生教学管理办公室综合各基层教学组织基础评分、任

课教师课程和教材建设情况、课程教学完成情况以及学院领导、教学督导和教师同行听课情况等，形成对任课教师讲授课程的初评分。

3. 学院教学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终结性评价分值。

五、基层教学组织根据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价：

1. 课程类别及课程组运行情况。通识核心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开设学期，要专题听取课程负责人汇报，检查课程建设具体措施落实情况及主要问题解决情况；其他课程，课程组要对任课教师的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材等教学资料的完备情况进行检查，逐一给出意见和建议。

2. 合理规划，安排任课教师相互间听课、“老带新”听课等，以及举办学生座谈会或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任课教师课程教学实际情况。

3. 教师参加学校、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培训和教研等活动，参加本基层教学组织专题研讨以及承担专业系本科教学公共事务等情况。

4. 教学班学生评价情况。

六、学院本科生教学管理办公室根据以下几个方面给出课程评价初评分：

1. 各基层教学组织评定的课程评价基础分。

2. 定期收集学院领导、教学督导和教师同行听课情况，任课教师每获得 1 个“优秀”评价，可+0.05，上限分值为+0.2；如被评为“合格”，应-0.1；如被评为“不合格”，应-0.2。

3. 对任课教师在开课学期的课程和教材建设情况进行统计，并向学院教学委员会提出加分建议。

4. 配合学校、学院督导开展课程考核方式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

问题的课程予以扣分处理，1门课程-0.1，下限分值为-0.3。

5. 对日常开课情况进行随机检查，如发现不按时上下课、擅自调停课，以及经多次催促仍不按时录入课程成绩，试卷等教学资料未按照要求归档等情况，予以扣分处理，发现1次-0.1。

6. 对本科生院有关部门以及校院督导和本科生反映的有关任课教师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水平、教学方法和教学成效等问题予以核实，并向学院教学委员会提出扣分建议。

七、学院教学委员会经集体讨论，对学院本科生教学管理办公室提出的课程评价初评分进行审定，重点审定加减分情况，最终形成对课程的终结性评价。

八、学院教学委员会评价指标不会因为课程（公布）类别不同而不同，但任课教师在开课学期有校级以上课程或者教材建设项目的，学院教学委员会评价可在正常赋分基础上+0.1。

九、学院教学委员会评价时间在每长学期结束后至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完成。任课教师若因开课课程的特殊性，可申请调整终结性评价时间。调整后的终结性评价时间经学院教学委员会确认，报本科生院审核后执行。该课程的终结性评价结果纳入当前学期按相应课程类别公布。

十、课堂评价结果应用。课程评价结果是任课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用、职称晋升、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任课教师对课堂评价结果有异议，可以书面向学院教学委员会反映问题，学院教学委员会专题研究后予以备案，并向相关部门出具意见。

十一、学院教学委员会评价位于后10%区段的任课教师，要在基层教学组织和课程组内进行问题诊断，基层教学组织做好沟通和帮扶工作。连续两年学院教学委员会评价位于后10%区段的教师应积极主

动参与校内外举办的有关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教学方式方法培训等教师教学发展活动，原则上每长学期不少于 2 次。

十二、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公共管理学院本科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公共管理学院本科教学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